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114 年度徵案徵求公告

114 年 2 月

壹、計畫目的

以智慧城市為願景，發展全面向全齡健康照護科技，推動智慧醫療與數位健康之整合發展，透過結合學術/研究單位、醫療/照護機構與企業等機構的資源與專長，促進學研關鍵技術與醫療/健康促進服務應用場域的深度合作。並藉由生醫大數據與 AI 運算能力，擴展數位醫療/健康促進服務體系，運用先進科技提升健康促進，透過個人化健康管理、疾病預防與即時健康監測，全面守護亞健康及健康人群，實現全方位健康照護，打造臺灣「人工智慧島」，邁向「健康臺灣」的願景。

貳、計畫徵求重點

聚焦於智慧醫療與數位健康領域，包含遠距照護、數位醫療、健康促進等，發展跨醫療院所之解決方案(產品/服務)，並於應用場域實際運作。解決方案需應用於全齡照護與健康促進之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等階段。說明如下：

一、智慧醫療領域

1.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產品/服務)

- 推動醫院智慧化，應用 AI 等資通訊科技落實軟硬整合，發展整合性全方位解決方案，數據間需具備相容性及國際標準，同時以能跨不同醫療體系使用、IRB 規劃為目標。

2. 目標市場與商模

- 包括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國內外取證進度規劃、國際行銷策略規劃(HIMSS、MEDICA 等相關展會)、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之可能性。

二、數位健康領域

1. 數位健康解決方案

- 結合 ICT 科技如生醫大數據 AI/5G/MIoT 於核心醫療技術，加值發展數位健康產品，數據需具備互操作性並與國際標準界接，應用於醫療/照護機構或居家，提升群體健康照護。

2. 場域落地與商模

包括醫療/照護機構承諾投入情形(如 IRB 臨床試驗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界接雲端資料平台¹等)、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之可能性、國際行銷推動(如 MEDICA 等相關展會)。

參、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期程

一、計畫執行年限

1. **智慧醫療領域**：以一年期研提，若為延續案需以全程計畫結案成果規劃。
2. **數位健康領域**：以一年期研提。

二、經費編列與撥付

1. 每案編列申請經費：
 - 智慧醫療領域：以新臺幣 3 千萬元為上限^(註 1)，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
 - 數位健康領域：以新臺幣 5 百萬元為上限^(註 1)，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
2. 本會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年度第一期款將於計畫核定執行後 2 個月內，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撥付。

三、計畫自執行期滿 6 個月，本會將依期中進度管考結果撥付第二期款。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會得以終止補助。

四、本計畫案經費撥款里程碑將扣合聯盟所提出計畫書內規劃之 KPI、查核點，並於完成計畫要求之里程碑項目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請款事宜。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即撥款。

*註 1：申請經費=本會補助經費。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位，由聯盟中之醫療機構或學校提出申請(如有技專院校參與尤佳)。
 1. **智慧醫療領域**：為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 2 間以上醫院及 1 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

¹ 可配合數據上傳雲端資料平台為評分加分項目

(註 2)，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

2. 數位健康領域：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位，並由聯盟中之醫療機構或學校提出申請，並與企業籌組聯盟，聯盟成員除企業外可包括學校、醫療機構、廠商、長照/養護機構等(如有技專院校參與尤佳)。

二、申請人：符合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者。

三、企業配合款：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做為配合款^(註 3)，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做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四、以設備出資支付配合款之核定標準：由聯盟內醫院（學校）提出估價（鑑價）證明，本會將於計畫執行期滿 6 個月進行查核，確認該財產是否已納為醫院（學校）資產。

五、申請計畫之醫院及合作企業需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之經費亦不得使用於大陸地區之商業往來。

*註 2：參考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單」進行認定。

*註 3：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伍、計畫之申請說明

一、本計畫分二階段審查，自即日起接受初審申請，請備妥計畫構想書，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以公文紙本函送本會（郵寄以寄送當日郵戳為憑）。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將不予受理。

二、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簡報審查，以會議審形式辦理。

三、通過簡報審查者將另行通知提交計畫申請書。

陸、審查方式及重點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及醫界、產業界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本計畫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

二、審查重點：

1. 智慧醫療領域

(1)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 推動醫院智慧化，發展整合性全方位解決方案，需應用 AI 或 ICT 科技落實軟硬整合
-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 以跨醫療體系使用、IRB 規劃為目標
-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2) 目標市場與商模

- 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
-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 國內外行銷策略規劃，包含取證規劃或進度
- 國外展會（MEDICA、HIMSS 等）規劃

2. 數位健康領域

(1)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 說明推動方案之核心技術，以及結合之 ICT 科技（如生醫大數據、AI、5G、MIoT、雲端服務等）
- 說明解決方案如何強化健康促進（如個人化的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即時的健康監測等）
-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2) 場域落地與商模

- 醫療/照護機構承諾投入情形（如 IRB 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能界接雲端資料平台²等）
-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 商模或技轉規劃
- 國內/國際行銷推動(如 MEDICA 等相關展會)

柒、計畫管考及成果報告

一、期中、期末考評：

² 可配合數據上傳雲端資料平台為評分加分項目

- (一)計畫核定滿 6 個月進行期中進度審查，本會將另行通知進行期末進度管考審查。
 - (二)進度管考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KPI 達成率、未來執行調整等。
本會將依考評結果決定是否撥付分期經費及繼續補助，若未達計畫規劃查核點及階段性目標，本會得終止補助。
- 二、全程計畫考評：計畫主持人需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由本會邀請專家委員，另行通知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 三、簽約聯盟廠商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本會需要進行計畫成果發表、展示等宣傳活動，並且配合成效追蹤（包含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四、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會補助外，亦請註明計畫名稱或計畫編號。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費查核追繳機制：
 - (一)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計畫執行機構並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
 - (二)計畫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聯絡人

- 計畫辦公室-鄭獻堂
E-mail：JimmyZheng@itri.org.tw
電話：02-2755-2425#850
- 計畫辦公室-吳珮羽
E-mail：wupeiyu@itri.org.tw
電話：02-2755-2425#851